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3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3月13日(星期一) 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3月12日至3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3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2日下午 15:00 至 2017年3月13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14,405,60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91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14,273,20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8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32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33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32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核查, 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 经过逐项投票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议案 1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4,276,2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; 反对 12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; 反对 12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; 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3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4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5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6、关于终止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7、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8、关于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9、关于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》

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8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5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15%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邓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